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康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档案数字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康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档案数字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焕华档案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、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